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797,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692,072	99.7851	1,680,491	0.1715	424,450	0.0434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691,972	99.7851	1,683,491	0.1718	421,550	0.043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章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368,942	98.4253	15,036,221	1.5346	391,850	0.0401

3.02 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306,742	98.4190	15,043,321	1.5353	446,950	0.0457

3.03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35,642	98.4117	15,119,521	1.5431	441,850	0.0452

3.04 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370,639	98.4255	15,012,424	1.5321	413,950	0.0424

3.05 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74,442	98.4157	15,075,221	1.5386	447,350	0.0457

3.06 议案名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563,572	99.7720	1,814,891	0.1852	418,550	0.0428

3.07 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15,339	98.3892	15,456,824	1.5775	324,850	0.0333

3.08 议案名称：《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352,142	98.4236	15,004,821	1.5314	440,050	0.0450

3.09 议案名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329,842	98.4213	15,012,621	1.5322	454,550	0.0465

3.10 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608,439	98.3477	15,635,424	1.5957	553,150	0.0566

3.11 议案名称：《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167,539	98.4048	15,211,124	1.5524	418,350	0.04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8,034,594	96.4999	1,680,491	2.7943	424,450	0.7058
2	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034,494	96.4997	1,683,491	2.7993	421,550	0.7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柳、肖芳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图”)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0月31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瑞丞鸿图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接到瑞丞鸿图通知，瑞丞鸿图正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JS29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瑞丞鸿图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2、本次股东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0人，代表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80人，代表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9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05,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8%；反对50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605,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8%；反对50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施瑞康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72,716,63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7,432,42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1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1名，代表股份数共计5,284,2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3名，代表股份数6,944,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660,3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数5,284,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5%。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880,9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2,452,700股。)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51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2%；反对19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4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28%；反对19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瑶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33,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64,634	99.3188	1,069,900	0.6233	99,100	0.057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74,034	99.3826	937,700	0.5463	121,900	0.07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6,652,280	93.4404	1,069,900	6.0034	99,100	0.5562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61,680	94.0542	937,700	5.2616	121,900	0.68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峻麟　石广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9.837股-819.67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9418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9,837-819,672	0.44-0.88	10,000-2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09,837	0.44	819,672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07,940	100	92,298,103	99.56	91,888,268	99.12
股份总数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0,77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3,275.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23%、6.8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94188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